**公共管理学院“文明寝室”评选标准**

学生寝室是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重要场所，学生寝室文化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建设一个文明、卫生、整洁、优美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培养学生讲文明、守纪律、爱卫生、勤劳动的良好习惯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选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三方面内容组成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寝室氛围（80%）**

**（一）思想建设（20%）**

1.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关注时事，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；

2.寝室成员拥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3.寝室成员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思想政治、素质教育等各项活动；

4.寝室成员防疫意识好，对学校的相关防疫政策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行动上积极配合。

**（二）学风建设（20%）**

1.寝室成员热爱学习，主动思考，学习氛围浓厚，互相帮助，共同进步；

2.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情况；

3.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以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；

4.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**（三）文化建设（40%，此项以寝室书桌及座右铭为评选依据）**

1.寝室书桌需保持整洁、美观，体现个人特色，彰显积极进取精神；

2.座右铭需体现激励性。

**二、寝室卫生安全（20%，此项以2021年本学期第一次寝室卫生检查结果为依据）**

**（一）内务卫生建设**

1.室内通风、空气清新；

2.室内物品摆放整齐、无杂乱物品、不乱搭乱挂；

3.地面墙角干净，无果皮纸屑等垃圾；

4.墙面无球印、脚印、墨迹、蜘蛛网和不健康张贴物；

5.寝室桌面、衣柜、鞋柜、灯具、风扇无灰尘；

6.床上用品折叠规范，摆放整齐；

7.寝室门窗玻璃干净明亮，无不洁张贴物；

8.卫生间干净、无积水、无异味；

9.阳台地面墙面干净，物品摆放整齐。

**注：含卫生间与阳台的寝室适用1-9项评比标准，不含卫生间与阳台的寝室只适用1-7项评比标准。**

**（二）生活安全建设**

1.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；

2.寝室内无大功率电器及易燃易爆危险品，电线、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安全合理，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。

**（三）防疫建设**

1.寝室内应配有消毒液、洗手液、医用口罩、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品；

2.寝室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定期对生活区域进行消杀；

3.寝室成员积极配合防疫措施，坚持佩戴口罩，坚持勤洗手、勤通风，减少聚集。

**（四）其他方面**

禁止在寝室赌博、养宠物、聚众吵闹，晚归，擅自移拆床、柜，留宿他人，擅自调换寝室或床铺，擅自在校外居住等行为。

**注：凡是违反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者，一律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。**

**三、加分项（此项以2020年9月至今的加分情况为依据）**

1.寝室成员学年平均成绩优异，寝室中有成员加权平均成绩进入专业前30%，1-2人加0.5分，3-4人加1分；

2.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并取得名次，获得7-8名加0.5分，5-6名加1分，2-4名加1.5分，第1名加2分（可累计加分，即若存在多次获奖经历，每次都加分）；

3.寝室成员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各项体育活动，如校联赛、新生杯等，有参赛经历即加0.5分，获得季军加1分，获得亚军加1.5分，获得冠军加2分；

4.寝室所有成员累计志愿工时超过30小时的加0.5分，超过50小时的加1分；

5.寝室成员在班级、院级、校级团学组织参与学生工作，1-2人加0.5分，3-4人加1分。

**四、寝室申报资格**

1.寝室成员所有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均不得低于80分，且均无不及格现象（如存在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或存在挂科记录均无法申报）；

2.寝室成员体测成绩均合格。